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旻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1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旻璟因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旻璟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

01 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又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於嗣後與  
03 他罪合併定執行刑，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  
04 刑時，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而已，非謂此  
05 種情形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07  
06 號裁定亦同此意旨）。

07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數罪，分別經附表所示法院  
08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  
09 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10 稽。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2至3  
11 所示之2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惟此業經受刑人聲請仍予  
12 合併定應執行之刑，有其書具數罪併罰聲請狀1份附卷可  
13 考，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  
14 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結果，認  
15 於法並無不合，爰定其應執行之刑。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16 號2至3所示2罪之有期徒刑，曾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  
17 訴字第906號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上訴本院及最高法院  
18 均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惟徵諸上開說明，受刑人既有附表所  
19 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則上開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  
20 效，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刑。是本院定其應  
21 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  
22 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  
23 拘束（即有期徒刑3月+6年=6年3月）；爰審酌受刑人所犯  
24 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罪名為持有毒品（第三級毒品、第二  
25 級毒品），又附表編號3則為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違反槍砲  
26 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犯罪時間為112年3月至5月間，時  
27 間仍為接近，衡其犯、罪所侵害之法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  
28 罪責程度、其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刑罰規範目的，  
29 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法律目的等情，並予受刑人  
30 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附表編  
31 號1所示之刑，原得易科罰金，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併

01 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自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  
02 載；再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於113年9月1  
03 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仍應與編號2至3部分定應執行  
04 刑，再於執行應執行刑時扣除已先執行之部分，不得重複執  
05 行，對於受刑人並無不利；又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曾經臺灣  
06 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06號判決諭知受刑人併科罰金  
07 新臺幣8萬元部分，既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謂宣告多數罰金  
08 之情形，即應依原判決併予執行，不發生定應執行刑之問  
09 題，附此敘明。

1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  
11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14 法官 張 震  
15 法官 黃裕堯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書記官 翁倩玉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0 附表：